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術科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徵求專長與資格

一、徵求專長與名額：音樂班**擊樂、嗩吶、笛**個別授課教師各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授課時間：須配合本校星期一或星期四下午個別課時段到校授課。。

四、鐘點費：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。

五、教師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期一學年，須依學校排定時間到校授課並遵守聘任須知相關規定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國內外音樂系所畢業。

七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各款之一情事者，或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倘錄取聘任後經發現仍應依規定解聘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(星期六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(郵件主旨：花蓮高中 115 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教師甄選+姓名)。請將報名表、應繳驗證件及相關資料掃描為一個電子檔附加傳送(請避免附加多個檔案)，於期限內寄至 ofacad04@hlhs.hlc.edu.tw。

三、繳交證件及相關資料說明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需取得教育部認證翻譯)及其他有關專長證件。

(四) 講師證或助理教授(及以上)證件。(無則免附)

(五) 個人簡歷表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 擊樂：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(二) 國樂(嗩吶、笛)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藝能大樓二樓 207 教室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演奏(占 25%)：時間約 5 分鐘。

(二) 試教(占 50%)：時間約 15 分鐘。

(三) 面試(占 25%)：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，含工作理念及專業知識。

肆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二、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